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沈玉如

電話：05-5522735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lhg5741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二字第1100072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次理、監事聯席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暨復貴會110年8月6日大同重劃字第56號函。
- 二、為維護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請貴會依法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

承辦人：李妙慧

聯絡電話：0930086497 05-5963971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大同重劃字第5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雲林縣政府



1100072719



主 旨：檢呈本會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

呈請 備查，請 鑒核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、

15、28、3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據本會110年8月3日大同重劃字第52號函續辦。

正 本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理事長黃櫻花



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0次
理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0年8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9時整

二、開會地點：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（本會會址）

三、出席：如簽到單

四、主持人：黃櫻花 理事長 記錄：李妙慧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1

案由：審議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金修正案；修正後補償
金額合計為新台幣陸佰壹拾叁萬壹仟柒佰貳拾元整。

（6,131,720元）。

1. 建築物及雜項物救濟金新台幣5,200,168元。

2. 農林作物補償金新台幣870,832元。

3. 水井補償清冊新台幣60,720元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
28、31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

28 條之規定：重劃計畫書經公告確定後，重劃會得視需要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劃區範圍之鑑界、分割測量及登記。

三、依前揭 28 條之規定，重劃計畫書經公告確定後，始可進行後續之重劃作業程序，而於重劃計畫書經公告確定前，所先行拆除之地上物，不予列計其補償金數額。避免影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。

四、張建成先生經本會估價師團隊於 110 年 6 月 9 日前往當面估價，對於是否要領補償金，舉棋不定不置可否，本次其住宅及其工廠之拆遷查估金額，暫且不列入本次之查估清冊，本會將再持續與張建成先生溝通，已確定其補償金領取方案。

五、應領人員及金額如附件。

辦法：

1. 經理事會通過後，呈送雲林縣政府備查。
2. 建築物及雜項物救濟清冊與農林作物補償清冊，呈雲林縣政府備查後，請當事人受領並簽收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全數同意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110年8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0時整

「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第10次

理、監事會聯席會簽到單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0年8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9時分整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會址（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）。

三、出席理事：

1. 理事長：黃櫻花

2. 理事：林壽昌

3. 理事：沈正悅珠

4. 理事：沈意政

5. 理事：江宗佑

6. 理事：江宇憲

7. 理事：

四、出席監事：